海安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项目名称：海安市科技馆运营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685-HAZX-C2025-0061

甲方：（买方）海安市科学技术协会

乙方：（卖方）江苏省慧源文化传播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海安市科技馆运营服务采购项目采购结果，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海安市科技馆运营服务采购项目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海安市科技馆运营服务采购项目

1.2 服务内容及范围（规模）：

海安科技馆整馆布展面积约 3700 ㎡，一层放置序厅，共计 170 ㎡，二层设置科学探索、生命健康两大常设展厅，共计 930 ㎡，三层设置启智乐园、宇宙奥秘、未来科技三个展厅，共计 1320 ㎡。同时增置了 4D 影院、研学教室、科普活动室等多功能厅。设置有 6 个主题展厅，展品展项 107 件（套）。中标人负责海安市科技馆的日常管理和实际运营。

服务内容：海安市科技馆建成后需通过实施科学的运营和管理，管理用好科技场馆和设施，实现好科技馆的功能，发挥好科技馆的作用。从全国各地科技馆近 40 年来运营发展的实践看，科技馆作为国家典型的公益性场所的性质不能改变。

海安市科技馆运营内容包括展教活动研发实施、科学课程开发授课、科普活动策划开展、临时展览策划实施、科普讲解接待、馆校企外联业务、展品展项维修保养及所应承担的全部社会职能和相关服务等。

年度运营目标

1.有年度工作计划，有年度绩效考核目标，有年终工作总结，有员工年度考核评定结果。

2.有完善的各项规章制度，并在工作中有效贯彻落实。

3.专业运营团队不少于10人（至少包含运营经理、专业讲解员、文员、专业维修员），建立优秀员工年度表彰奖励制度，开展员工年度教育培训满40学时，参训人员有不少于1500字的学习心得，组织员工参加省级行业竞赛；有注册登记的志愿者队伍并经过培训上岗；有工作考核记录，有年度总结表彰。

4.年开馆不得少于260天，每天开放不少于8小时，年接待参观人数不少于5.2万人，注重馆校合作，青少年团体参观不少于60个班次。加强对外交流，高规格保障接待市外来海参观领导及团体，反响良好。

5.按计划及时更新展品，保持展品新鲜度，有专人对展品进行维护保养，能够维修展品机械结构问题，确保展品完好率达90%，保持参观通道通畅，导引标识清晰，展厅环境整洁，安全设施完善。

6.按主管部门要求参加科技周、科普月等重大活动，组织开展科技比赛和临时展览。每周开展线上线下公益科普讲座或展教活动至少1次；“科学进校园”每月不少于一次（寒暑假除外）；“科技进企业”每两月一次；“科普进社区”每月不少于一次；“农技进乡村”每季度一次；年度举办科普讲座不少于4次、每次参与听众不低于100人；每年组织展教课程不少于36课时，新增质量较高的科普秀或科学表演节目不少于4个；每年创建科普活动特色品牌1个；建有公众微信、视频号、抖音号，年参与线下和线上科普活动的公众达3000人以上；吸纳新增注册科技与科普志愿服务大队志愿者不少于200人，并按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要求开展相关科技与科普志愿服务活动。

7.加强宣传报道，在国家级媒体报道不少于1次，省级主流官方媒体宣传报道不少于5次，在南通市级及科技局科协系统录用信息不少于10条，海安媒体不少于5条。

8.积极与省场馆协会对接，年度考核在良好以上，并能获得公益性场馆免费开放补助，年度获得省级以上荣誉1项以上。

9.全年无安全事故、无行政处罚、无信访举报、无民事纠纷。

10.完成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相关任务。

1.3 履行时间（期限）：2026年1月-2027年12月。

1.4 履行地点：海安市科技馆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佰肆拾玖万柒仟捌佰元整（2497800.00元），

124.89 万元/年（人民币）。

三、合同转包

3.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四、合同款项支付

4.1 签订合同 7 日内，预付合同价的 10%。每季度末按实报审支付，当季度的开支由中标单位先行垫资（含预付款），前三季度开支预决算不得超过当年合同价的 75%，剩余当年合同价的 25%根据第四季度实际开支及当年度考核结果支付。每次付款前，中标方均应当按照招标方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4.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五、税费

5.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六、项目验收

6.1 甲方每年依法组织考核验收工作。

6.2 甲方根据项目特点制定考核办法，每年底对服务实施情况进行考核验收。乙方应根据考核内容要求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6.3 甲方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全年支出费用进行审计，相关审计报告作为考核验收的参考资料。

6.4 考核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

考核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6.5 考核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6 因甲方财务须于 12 月底结清全年账目，而对乙方的考核及审计工作安排于次年 1 月开展。现约定：甲方先行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待考核审计工作完成后，若核查发现款项支付存在偏差，双方再按实际情况施行多退少补。

七、违约责任

7.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

务合同价款总值 1% 的违约金。

7.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二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7.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万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7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2%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7.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8.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8.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8.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九、诉讼

9.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海安市科学技术协会。

十、其他

10.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10.3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10.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有关条文执行。

十一、合同生效

11.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1.2 本合同正本一式 六 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16 日

海安市科技馆运营管理服务考核办法

1、具体考核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由两部分组成：第一部分核心考核指标，满分为100分；第二部分辅助加分考核指标，共计20分。

_____年度

运营指标	运营考核内容	得分
运行管理（24分）	1、有年度工作计划（1.5分），有年度绩效考核目标（2分），有年终工作总结（1.5分），有员工年度考核评定结果（2分），共7分。	
	2、有列入年度预算运行经费（3分），有年度专项展品更新经费（3分），共6分。	
	3、有完善的各项规章制度（2分），并在工作中有效贯彻落实（2分），共4分。	
	4、参观通道通畅（1分），导引标识清晰（1分），展厅环境整洁（1分），安全设施完善(1分)，年度无安全事故（3分），共7分。	
展教活动（34分）	1、常设展区主题鲜明、展示内容丰富。（2分）	
	2、参与互动展品达80%。（2分）	
	3、加强对展品的维护保养，按计划及时更新展品，保持展品新鲜度，展品完好率达90%（2分）	
	4、参加科技周活动（2分）、科普月活动（2分）、组织开展科技比赛（2分），共6分	
	5、举办年度临展不少于2次、每次不少于20天。（4分）	
	6、持续打造科普品牌，丰富系列子品牌，推陈出新。（2分）	
	7、“科学进校园”每月不少于一次（寒暑假除外）；“科技进企业”每两月一次；“科普进社区”每月不少于一次；“农技进乡村”每季度一次。（6分）	
	8、每季度组织一次馆外科普活动，以海安特色科普教育基地、主题展览馆为平台，充分挖掘和发扬本土科普教育资源。（2分）	
	9、每周六开展科普周课堂，全年不少于40场次。（4分）	
	10、举办科普讲座不少于4次、每次参与听众不低于100人。（4分）	

队伍建设（10 分）	1、建立优秀员工年度表彰奖励制度。（2 分）	
	2、开展员工年度教育培训满 40 学时。（2 分）	
	3、参训人员有不少于 1500 字的学习心得。（2 分）	
	4、组织员工参加省级行业竞赛。（2 分）	
	5、有注册登记的志愿者队伍并经过培训上岗；有工作考核记录，有年度总结表彰。（2 分）	
公共服务（12 分）	1、年均开放不少于 260 天（2 分），年参观人数不少于展厅面积 20 人/平米 2（分），共 4 分。	
	2、有 5-10 人以上专职科技辅导员或讲解员队伍（2 分），着装统一、持证上岗（2 分），共 4 分。	
	3、建有公众微信、视频号、抖音号（2 分），年参与线下和线上科普活动的公众 3000 人以上（2 分），共 4 分。	
社会影响（12 分）	1、设有观众意见箱、留言簿（2 分），参与观众不低于参观总人数 3%（2 分），满意、基本满意率达 95%以上（2 分），共 6 分。	
	2、在国家级媒体报道不少于 1 次（该项计入加分项，单次 1 分），省级主流官方媒体宣传报道不少于 5 次，在南通市级及科技局科协系统录用信息不少于 10 条，海安媒体不少于 5 条，共 6 分。	
创新工作（8 分）	创作科普剧或科普小品 1 个（1 分），创作科普秀小表演不少于 3 个（3 分），共 4 分。	
	每年促成 2-3 个馆校合作、馆企合作。（2 分）	
	视频号每周发布科普视频，开展线上科普。（2 分）	
加分指标（最高 20 分）	获得南通市级荣誉或表彰加 0.5 分，省级荣誉或者表彰加 1 分，获得国家级荣誉或表彰加 1.5 分，共 4 分	
	免费开放绩效评估靠前，且取得免开补助资金（3 分）。	
	获省协会科技周、科普月活动先进集体各加（1.5 分），获优秀个人各加 0.5 分，共 4 分。	
	获省协会年度十佳品牌活动（4 分）	
	获省级主流媒体报道 1 次加（2 分）（限 2 次）、国家级媒体报道 1 次加（3 分），最高加 5 分。	

2、考核等级：最终考核等级取决于考核总分，且考核等级将决定中标方款项结算的数额和服务期满后合同续签情况，具体情况见表格。

考核总分	考核等级	结算时可获得剩余款项（为年度金额的 25%）的百分比	是否续签合同
总分≥90 分	优	100%	是
80 分≤总分<90 分	良	90%	是
70 分≤总分<80 分	合格	70%	是
总分<70 分	不合格	0%	否

另：

1.年度考核为不合格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2.本考核办法解释权归招标方所有；

3.招标方有权利在年度考核结束后对下一年的考核要求做相应调整，如对考核项目进行增减，对项目分值进行重设等。